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38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被告 陳亭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劉家蕙